

第五條附表二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

壹、各等別普通科目：

一、二等考試：

◎（一）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，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，測驗占百分之二十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。

（二）憲法與英文，採申論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憲法、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。

二、三等考試、四等考試：

◎（一）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，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，測驗占百分之二十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。

※（二）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，採測驗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

貳、各等別專業科目：

一、二等考試：各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。

二、三等考試：

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除三等考試外國文外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；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。

三、四等考試：

科目前端有「※」號者，採測驗式試題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。

四、外國文就應考人選試外國語文應試外，兼試移民專業英文。外國語文占分比重為百分之七十五，採申論式試題；移民專業英文占百分之二十五，採測驗式試題。

參、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，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，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，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。
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專業科目
二等考試	安全	移民行政	移民行政	三、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研究 四、入出國及移民法規（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、人口販運防制法、國籍法、就業服務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、護照條例、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、民法親屬編） 五、移民情勢與移民政策分析研究（包括兩岸關係、移民人權） 六、行政法研究

三等考試	安全	移民行政	移民行政	◎三、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（包括移民人權） ◎四、行政法 ◎五、入出國及移民法規（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、人口販運防制法、國籍法、就業服務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、護照條例、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、民法親屬編） ◎六、國境執法與刑事法（包括刑法與刑事訴訟法） ◎七、外國文（英文、法文、德文、日文、西班牙文、葡萄牙文、韓文、俄文、越南文、泰文、印尼文，兼試移民專業英文。）（選試科目）
四等考試	安全	移民行政	移民行政	◎三、國土安全概要與移民政策（包括移民人權）概要 ◎四、行政法概要 ※五、入出國及移民法規概要（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、人口販運防制法、國籍法、就業服務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、護照條例、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、民法親屬編） ◎六、國境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（包括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）